

芒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芒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类9项)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23〕153号）	普遍适用	
2		招标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州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的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九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普遍适用	
3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四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0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普遍适用	

芒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芒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类12项)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市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建设部令第5号）第四条：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本规定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普遍适用	
5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建筑施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市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市、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云建建【2004】759号）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下发至州、市级建设主管部门。	普遍适用	

芒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芒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类14项)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	普遍适用	
7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环卫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普遍适用	
8		勘察设计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施工图审查机构	网络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普遍适用	
9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网络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普遍适用	